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申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11號）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3個，  
驗餘量1.1542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申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  
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112年度毒偵字第146  
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  
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總淨重1.1564公克、總驗餘淨重1.1542  
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  
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  
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  
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  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  
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  
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 
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邱申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  
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67號為緩起  
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查，惟上開案件所查扣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，經送檢驗鑑結  
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含袋毛重1.8649公

01 克、淨重1.1564公克、取樣量0.0022公克、驗餘量1.1542公  
02 克）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  
03 品目錄表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（毒品編號：  
04 D112偵-0219）、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「毒品」初步鑑驗  
05 報告單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 
06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該扣案物為  
07 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誤。是聲請人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  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應  
09 予准許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3個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  
10 品量微而無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  
11 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  
12 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蔡宜伶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